

阳山县水利局文件

阳水批〔2022〕155号

阳山县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山县太平耀民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阳山县太平镇 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为补办手续。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16 万元。根据《广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0.6元计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4.644万元，由县级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516万元。

附件：实施阳山县太平镇5.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实施阳山县太平镇 5.8M W 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阳山县太平镇 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尽快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六、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